

四川省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

民事裁定书

(2021)川01破申41号

申请人：联强国际贸易（中国）有限公司成都分公司，住所地：成都市武侯区一环路南二段17号。

法定代表人：邓亚军，经理。

委托诉讼代理人：齐涛，北京德恒（成都）律师事务所律师。

被申请人：四川旭宇恒辉科技有限公司，住所地：成都市武侯区盛隆街7号5栋1单元11号。

法定代表人：王同贵，职务不详。

联强国际贸易（中国）有限公司成都分公司申请强制执行四川旭宇恒辉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旭宇恒辉科技公司）买卖合同纠纷一案，成都市武侯区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武侯法院）在执行中发现被执行人旭宇恒辉科技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且明显缺乏清偿能力，经申请执行人联强国际贸易（中国）有限公司成都分公司申请，决定将案件移送本院进行破产审查。本院登记立案后，依法组成合议庭对本案进行审查。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本院初步查明，旭宇恒辉科技公司于2012年5月14日在武

候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登记设立，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300万元，登记股东为王同贵、杨海和张春燕。该公司于2019年6月5日被吊销营业执照。

联强国际贸易（中国）有限公司成都分公司申请强制执行旭宇恒辉科技公司买卖合同纠纷一案，执行依据为已发生法律效力（2013）武侯民初字第4583号民事判决书，执行标的4933975.56元及违约金、实现债权费用18万元。2014年8月27日联强国际贸易（中国）有限公司成都分公司向武侯法院申请执行。执行中，执行法院查明被执行人财产情况如下：1.扣划农业银行成都新华支行900301040011499账户上的存款113791元至执行法院。2.冻结农业银行成都新华支行900301040011499账户上的存款限额300万元。3.扣划农业银行成都商鼎国际支行900201040012549账户上的存款1667832元至执行法院。4.冻结农业银行成都商鼎国际支行900201040012549账户上的存款限额300万元。目前已经执行到位1781623元。2014年9月17日因旭宇恒辉科技公司无财产可供执行，裁定终结该案本次执行程序。执行法院到旭宇恒辉科技公司登记住所地实地调查发现，旭宇恒辉科技公司已停止经营，登记住所地无人办公。执行法院另查明旭宇恒辉科技公司的原法定代表人林杰在云南，2014年8月1日变更法定代表人为王同贵。

本院认为，联强国际贸易（中国）有限公司成都分公司对旭宇恒辉科技公司享有的到期债权已经生效法律文书确认，其作为

债权人提出申请主体适格；旭宇恒辉科技公司经人民法院强制执行，不能清偿到期债务，明显缺乏清偿能力，具备破产原因。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二条第一款、第七条第二款，《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一）》第四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五百一十三条规定，裁定如下：

受理联强国际贸易（中国）有限公司成都分公司对四川旭宇恒辉科技有限公司的破产清算申请。

本裁定自即日起生效。

审 判 长 徐尔双

审 判 员 贺晓琼

审 判 员 夏 伟

二〇二一年七月三十日

书 记 员 李海蕾